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 02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49,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郑立桥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6,487	99.9896	是
1.02	选举顾正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82	99.9874	是
1.03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83	99.9874	是
1.04	选举俞建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72	99.9874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5,521	99.9889	是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3,433	99.9872	是
2.03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3,431	99.987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俞权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34,830	99.9883	是
3.02	选举金利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33,420	99.987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顾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3,187	99.4795	0	0	0	0
1.02	选举顾正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82	99.3667	0	0	0	0
1.03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83	99.3667	0	0	0	0
1.04	选举俞建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72	99.3663	0	0	0	0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2,221	99.4406	0	0	0	0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133	99.3567	0	0	0	0
2.03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131	99.3566	0	0	0	0

3.01	选举俞权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471,530	99.4129	0	0	0	0
3.02	选举金利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470,120	99.3561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三项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项也、宋慧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